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工蓋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分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貴公司收購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 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擁有下文

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貴集團按第II節所載基準就有關期間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收益	5	32,522,617	15,609,071	18,660,508
銷售成本		<u>(25,069,464)</u>	<u>(10,556,584)</u>	<u>(10,376,929)</u>
毛利		7,453,153	5,052,487	8,283,579
其他營運收入	6	20,344	47,116	45,513
行政開支		(832,477)	(878,315)	(1,273,041)
其他營運開支		(97,248)	(98,862)	(87,832)
融資成本	7	(132)	(82)	(6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6,733	130,590	579,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27,726</u>	<u>195,920</u>
除稅前溢利	8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所得稅開支	10	<u>(1,083,953)</u>	<u>(611,092)</u>	<u>(1,201,053)</u>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5,586,420</u>	<u>3,669,568</u>	<u>6,541,570</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	226,733	357,323	836,4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50,000	227,726	423,646
廠房及設備	13	152,772	148,957	130,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u>1,284,000</u>	<u>685,877</u>	<u>1,207,5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3,505</u>	<u>1,419,883</u>	<u>2,598,03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10,357,491	5,499,240	6,855,403
存貨	17	69,870	63,442	57,694
預付款項		—	23,393	131,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30,641	2,201,290	2,822,189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流動資產總值		<u>27,975,293</u>	<u>21,141,015</u>	<u>17,116,360</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83,472	671,697	1,190,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u>21,539,629</u>	<u>16,489,936</u>	<u>14,717,534</u>
流動負債總額		<u>22,623,101</u>	<u>17,161,633</u>	<u>15,908,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52,192</u>	<u>3,979,382</u>	<u>1,208,1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65,697</u>	<u>5,399,265</u>	<u>3,806,2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u>19,398</u>
資產淨值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權益				
股本	22	—	—	48,880
股份溢價	22	—	—	3,700,767
保留盈利		219,697	3,889,265	2,276,835
合併儲備	23	1,510,000	1,510,000	(2,239,647)
最終建議股息	11	<u>5,436,000</u>	—	—
權益總額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最終	權益總額
		(附註22)	(附註22)		(附註23)	建議股息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2,334,277	1,510,000	—	3,844,2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586,420	—	—	5,586,420
已付股息	11	—	—	(2,265,000)	—	—	(2,265,000)
建議最終股息	11	—	—	(5,436,000)	—	5,436,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u>—</u>	<u>—</u>	<u>219,697</u>	<u>1,510,000</u>	<u>5,436,000</u>	<u>7,165,697</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669,568	—	—	3,669,568
已付股息	11	—	—	—	—	(5,436,000)	(5,436,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u>—</u>	<u>—</u>	<u>3,889,265</u>	<u>1,510,000</u>	<u>—</u>	<u>5,399,26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541,570	—	—	6,541,570
已付股息	11	—	—	(8,154,000)	—	—	(8,154,000)
因重組作出的調整		—	—	—	(3,749,647)	—	(3,749,647)
於註冊成立時及重組時發行 新普通股		<u>48,880</u>	<u>3,700,767</u>	<u>—</u>	<u>—</u>	<u>—</u>	<u>3,749,64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8,880</u>	<u>3,700,767</u>	<u>2,276,835</u>	<u>(2,239,647)</u>	<u>—</u>	<u>3,786,8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45,779	47,115	40,80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27,726)	(195,9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126,733)	(130,590)	(579,1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20,344)	(20,599)	(26,59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	(25,933)	—
		<u>6,569,075</u>	<u>4,122,927</u>	<u>6,981,801</u>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增加)／減少		(3,126,856)	4,858,251	(1,356,163)
存貨減少		63	6,428	5,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31,816	1,127,474	(1,142,52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980	(23,393)	(108,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6,031,906</u>	<u>(5,049,693)</u>	<u>(1,772,402)</u>
營運所得現金		9,731,984	5,041,994	2,608,156
已收利息		20,344	20,599	26,598
已付海外稅項		<u>(424,451)</u>	<u>(1,022,867)</u>	<u>(662,720)</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9,327,877</u>	<u>4,039,726</u>	<u>1,972,034</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0,000)	—	(25,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00)	(50,00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分派		—	—	125,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273)	(55,543)	(22,30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8,176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275,273)</u>	<u>(67,367)</u>	<u>77,69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29,687</u>	<u>14,817,291</u>	<u>13,353,65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022,950	1,542,904	3,513,73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u>10,794,341</u>	<u>11,810,746</u>	<u>3,735,6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	<u>3,749,64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49,64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90,827</u>
流動資產總值		<u>90,8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u>511,587</u>
總負債		<u>511,587</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760)</u>
資產淨值		<u><u>3,328,887</u></u>
權益		
股本	22	48,880
股份溢價	23	3,700,767
累計虧損	23	<u>(420,760)</u>
權益總額		<u><u>3,328,88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的 法律形式、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私人有限公司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1,5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特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Patrick Tee & Co.(特許會計師)審核。

誠如附註2.1所載，目前組成貴集團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Victra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1 呈列基準

籌備上市的過程中，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分節內闡釋。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進行重組乃為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貴集團為現有集團之延續。重組之前及之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Victrad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提供之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後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度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在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由該日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參閱附註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i>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i>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i>過渡指引</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i>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i>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i>徵費</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1：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之減值階段尚未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強制生效日期未能提供充足時間讓實體預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須設定較後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近完成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 貴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

- 按失去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及
-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該合營企業為共同控制實體，而該等合營方擁有合約協議，對實體的經濟活動設立共同控制權。合營方作出有關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安排時需要各方一致的同意。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如有)作為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損益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如有)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報，且並不會個別作出減值測試。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

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一項資產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按直線法估計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折舊如下：

電腦	—	3年
汽車	—	6年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8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倘屬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中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情況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合約收益與成本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與支出(「完成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合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為完成合約已經發生的合約成本能夠清楚地區分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以便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以前的預計成本相比較。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主要於合約初步階段)，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建造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佔總合約收益(見以下定義)的比例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實際價值計量。

合約收益 — 合約收益與合約最初協定的收益金額，以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相對(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 — 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一般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現場工人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之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於報告期末，各項合約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列賬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乃列賬為「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客戶保證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a) 合約收益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年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法)。

合約收益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合約收益與成本」。

(b)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當有關收回到期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退貨方面出現顯著不確定因素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及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並無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調整將於損益確認。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下列情況例外：

- 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視乎何者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註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公司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報告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決定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所有收益、經營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新加坡業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而 貴公司採納新加坡元為 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

算。所有差異均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附隨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c)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董事會並無擁有多數代表，故 貴集團對此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然而，由於實體只有兩名股東，而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獲得兩名股東共同同意，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擁有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持有各聯營公司50%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董事會並無擁有多數代表，故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由於各聯營公司有兩名以上股東， 貴集團亦無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

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所佔總合約價值並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比例計量。

重大假設須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與可收回可變工程。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項目工程師的過往經驗及知識。於各有關期間產生自建造成約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估計增加／減少10%， 貴集團的稅後純利將增加／減少約8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8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2,081,000新加坡元)。

5. 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建造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合約收益	32,509,489	15,571,169	18,628,674
銷售貨品	<u>13,128</u>	<u>37,902</u>	<u>31,834</u>
	<u><u>32,522,617</u></u>	<u><u>15,609,071</u></u>	<u><u>18,660,508</u></u>

主要客戶資料

3名(二零一二年：2名；二零一一年：3名)客戶佔 貴集團超過10%收益。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3,46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9,1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14,641,000新加坡元)、2,51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4,22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9,495,000新加坡元)及2,0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零元；二零一一年：4,286,000新加坡元)。

6.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93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44	20,599	26,598
雜項收入	—	584	18,915
	<u>20,344</u>	<u>47,116</u>	<u>45,513</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u>132</u>	<u>82</u>	<u>620</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a)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059,974	10,472,747	10,336,319
— 售出貨物的成本	9,490	83,837	40,61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45,779	47,115	40,800
— 核數師酬金	16,500	8,000	111,000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花紅	3,899,784	3,158,139	3,629,31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00,371	192,248	147,711
— 其他短期福利	98,873	74,796	24,769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薪金及花紅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花紅	276,600	192,000	408,0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1,178	10,136	20,475
其他短期福利	<u>23,000</u>	<u>12,000</u>	<u>6,000</u>
	<u>320,778</u>	<u>214,136</u>	<u>434,475</u>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執行董事

就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有關期間已收取或應收 貴集團酬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 (主要行政人員) ⁽¹⁾	—	—	—	—	—
岑有興	—	180,000	10,623	12,000	202,623
Loh Voon Sheng ⁽²⁾	—	96,600	10,555	11,000	118,155
	<u>—</u>	<u>276,600</u>	<u>21,178</u>	<u>23,000</u>	<u>320,7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 (主要行政人員) ⁽¹⁾	—	—	—	—	—
岑有興	—	192,000	10,136	12,000	214,136
Loh Voon Sheng	—	—	—	—	—
	<u>—</u>	<u>192,000</u>	<u>10,136</u>	<u>12,000</u>	<u>214,136</u>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 (主要行政人員) ⁽¹⁾	—	210,000	8,775	—	218,775
岑有興	—	198,000	11,700	6,000	215,700
Loh Voon Sheng ⁽³⁾	—	—	—	—	—
	<u>—</u>	<u>408,000</u>	<u>20,475</u>	<u>6,000</u>	<u>434,475</u>

(1) 受薪於 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轉職至 Strike Singapore

(2) 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附屬公司僱員，但仍為附屬公司董事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為附屬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	2	1	2
非董事僱員	<u>3</u>	<u>4</u>	<u>3</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a)部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224,128	271,920	199,65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1,166	42,532	27,520
其他短期福利	<u>24,565</u>	<u>35,570</u>	<u>12,800</u>
	<u>279,859</u>	<u>350,022</u>	<u>239,970</u>

以下範圍酬金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貴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 年內支出	1,083,953	671,697	1,190,6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605)	(8,977)
遞延 (附註21)	—	—	19,39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83,953</u>	<u>611,092</u>	<u>1,201,053</u>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關係

以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於有關期間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新加坡	
除稅前溢利	<u>6,670,373</u>		<u>4,280,6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33,963	17.0	727,712	17.0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4,347	0.1	2,652	—
部分稅務豁免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31,417)	(0.5)	(35,871)	(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605)	(1.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1,545)	(0.3)	(26,914)	(0.6)
其他	<u>(1,395)</u>	—	<u>4,118</u>	0.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083,953</u>	16.3	<u>611,092</u>	1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	新加坡元 開曼群島	%	新加坡元 總計	%
稅前溢利／(虧損)	<u>8,163,383</u>		<u>(420,760)</u>		<u>7,742,6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387,775	17.0	—	—	1,387,775	17.9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11,897	0.1	—	—	11,897	0.1
部分稅務豁免及						
稅務寬減的影響	(69,307)	(0.8)	—	—	(69,307)	(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77)	(0.1)	—	—	(8,977)	(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業績	(119,154)	(1.5)	—	—	(119,154)	(1.5)
其他	<u>(1,181)</u>	—	<u>—</u>	—	<u>(1,181)</u>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201,053</u>	14.7	<u>—</u>	—	<u>1,201,053</u>	15.5

貴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於有關期間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二年：無，二零一一年：無)。

貴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預為34,41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7,3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零)及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零)，分別已計入損益內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於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i>普通股股息：</i>			
— 中期豁免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5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每股5.40新加坡元)	2,265,000	—	8,154,000
— 終期豁免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60新加坡元)	—	5,436,000	—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於六月三十日已建議但未確認為負債：			
<i>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普通股股息：</i>			
— 最後豁免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60新加坡元)	<u>5,436,000</u>	<u>—</u>	<u>—</u>

重組前，Strike Singapore已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股息。每股股息乃基於Strike Singapore發行1,51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9,571	156,138	31,893	217,602
添置	<u>4,553</u>	<u>—</u>	<u>20,720</u>	<u>25,2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4,124	156,138	52,613	242,875
添置	12,659	38,454	4,430	55,543
出售／撇銷	<u>—</u>	<u>(25,824)</u>	<u>—</u>	<u>(25,82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6,783	168,768	57,043	272,594
添置	<u>4,109</u>	<u>—</u>	<u>18,200</u>	<u>22,30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892</u>	<u>168,768</u>	<u>75,243</u>	<u>294,90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601	32,654	4,069	44,324
年內支出	<u>10,458</u>	<u>29,832</u>	<u>5,489</u>	<u>45,77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8,059	62,486	9,558	90,103
年內支出	13,598	26,362	7,155	47,115
出售／撇銷	<u>—</u>	<u>(13,581)</u>	<u>—</u>	<u>(13,58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657	75,267	16,713	123,637
年內支出	<u>8,783</u>	<u>24,575</u>	<u>7,442</u>	<u>40,8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440</u>	<u>99,842</u>	<u>24,155</u>	<u>164,4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065</u>	<u>93,652</u>	<u>43,055</u>	<u>152,77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126</u>	<u>93,501</u>	<u>40,330</u>	<u>148,95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452</u>	<u>68,926</u>	<u>51,088</u>	<u>130,466</u>

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值	100,000	100,000	12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u>126,733</u>	<u>257,323</u>	<u>711,427</u>
應佔資產淨值	<u>226,733</u>	<u>357,323</u>	<u>836,427</u>

貴集團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金額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法律形式及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YL Integrated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力工程及混合 建造活動	50	50	50
-----------------------	---------------	-----------------	----	----	----

與 貴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各项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59,760	477,189	1,972,542
非流動資產	<u>286,737</u>	<u>293,958</u>	<u>344,826</u>
總資產	<u>546,497</u>	<u>771,147</u>	<u>2,317,368</u>
流動負債	<u>(319,764)</u>	<u>(413,824)</u>	<u>(1,480,941)</u>
總負債	<u>(319,764)</u>	<u>(413,824)</u>	<u>(1,480,94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入及開支：			
收入	727,031	1,477,955	4,107,113
開支	(600,298)	(1,330,065)	(3,493,599)
所得稅開支	<u>—</u>	<u>(17,300)</u>	<u>(34,410)</u>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值	150,000	200,000	2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	27,726	223,646
應佔資產淨值	<u>150,000</u>	<u>227,726</u>	<u>423,646</u>

貴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金額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法律形式及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力工程及混合 建造活動	50	50	50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力工程及混合 建造活動	50	50	50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未按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作出調整)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300,000</u>	<u>651,676</u>	<u>1,772,715</u>
總負債	<u>—</u>	<u>(196,224)</u>	<u>(925,423)</u>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u>—</u>	<u>631,792</u>	<u>6,051,921</u>
年內溢利	<u>—</u>	<u>55,452</u>	<u>391,840</u>

16. 客戶就合約在建工程的應收總額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76,648,050	89,158,678	106,414,009
減：進度付款	<u>(66,290,559)</u>	<u>(83,659,438)</u>	<u>(99,558,606)</u>
	<u>10,357,491</u>	<u>5,499,240</u>	<u>6,855,403</u>
呈列為：			
客戶就合約工程的應收總額	<u>10,357,491</u>	<u>5,499,240</u>	<u>6,855,40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合約在建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7. 存貨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u>69,870</u>	<u>63,442</u>	<u>57,69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作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分別為9,490新加坡元、83,837新加坡元及40,610新加坡元。

原料主要涉及電力電纜，開關櫃及照明設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	<u>1,284,000</u>	<u>685,877</u>	<u>1,207,500</u>
<i>貿易應收款項：</i>			
第三方	1,228,068	283,712	1,172,18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4	6,747	6,6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190	6,578
應收保留款項	<u>1,286,387</u>	<u>1,786,376</u>	<u>1,605,535</u>
	<u>2,515,319</u>	<u>2,088,025</u>	<u>2,790,977</u>
<i>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雜項	—	7,256	—
員工墊款	101,950	42,995	1,500
按金	83,960	37,500	29,700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9,412</u>	<u>25,514</u>	<u>12</u>
	<u>215,322</u>	<u>113,265</u>	<u>31,2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2,730,641</u>	<u>2,201,290</u>	<u>2,822,189</u>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年期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202,240	279,916	1,161,350
30至60日	17,027	439	—
超過61日	<u>9,665</u>	<u>21,294</u>	<u>24,092</u>
	<u>1,228,932</u>	<u>301,649</u>	<u>1,185,44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02,240	279,916	1,161,350
逾期少於30日	17,027	439	15,836
逾期30至60日	1,282	2,706	—
逾期超過61日	8,383	18,588	8,256
	<u>1,228,932</u>	<u>301,649</u>	<u>1,185,44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應要求償還及以現金清償。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022,950	1,542,904	3,513,730
短期存款	<u>10,794,341</u>	<u>11,810,746</u>	<u>3,735,645</u>
現金及短期存款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實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為3,735,645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1,810,746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10,794,341新加坡元)，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代表貴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轉入貴集團銀行賬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第三方	1,711,289	204,732	574,8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20	19,50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329	7,152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3,153	49,258	26,590
	<u>2,390,862</u>	<u>290,823</u>	<u>608,639</u>
<i>項目成本應計費用</i>	<u>18,703,697</u>	<u>15,967,228</u>	<u>13,794,399</u>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雜項	66,642	44,585	4,233
應計負債	84,422	110,849	239,970
應繳商品及服務稅	294,006	76,451	70,293
	<u>445,070</u>	<u>231,885</u>	<u>314,496</u>
總計	<u>21,539,629</u>	<u>16,489,936</u>	<u>14,717,534</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少於90日	2,390,862	285,967	607,676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	4,856	963
	<u>2,390,862</u>	<u>290,823</u>	<u>608,639</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以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應要求償還及須以現金清償。

貴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1,587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以下相關：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	—	<u>19,398</u>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已發行：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註冊成立發行新股	1	1	—	1
根據重組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1)	<u>299,999</u>	<u>48,879</u>	<u>3,700,767</u>	<u>3,749,646</u>
於六月三十日	<u>300,000</u>	<u>48,880</u>	<u>3,700,767</u>	<u>3,749,64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領取 貴公司宣派之股息，且各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23.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Strike Singapore的注資。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間向Victra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根據共同控制進行的收購，其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代價。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淨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420,760)	(420,760)
根據重組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1)	<u>3,700,767</u>	<u>—</u>	<u>3,700,767</u>
於六月三十日	<u><u>3,700,767</u></u>	<u><u>(420,760)</u></u>	<u><u>3,280,007</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420,760新加坡元。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按成本：	
Strike Singapore	<u><u>3,749,647</u></u>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重組，貴公司發行3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以上述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代價及交換。完成後，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25. 關連方交易

- (I)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達成於有關期間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管理費用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i)	1,154,582	1,154,928	182,915
— 共同控制實體	(b)(v)	6,000	91,656	79,184
— 聯營公司	(b)(v)	—	159,588	222,347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ii)	—	—	50,288
— 共同控制實體	(a)(i)	—	86,556	2,183,575
— 聯營公司	(a)(i)	—	196,931	3,801,835
由／向以下各方收取的項目成本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a)(ii)	101,230	119,726	63,062
— 共同控制實體	(a)(ii)	(397)	(2,178)	(75,102)
— 聯營公司	(a)(ii)	—	(21,133)	(62,097)
代表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向客戶募集的進度付款				
	(b)(iv)	4,252	37,161	30,283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				
	(a)(iii)	38,810	43,048	41,124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管理費用				
— 共同控制實體	(b)(vi)	—	(12,383)	(3,663)
— 聯營公司	(b)(vi)	—	(54,594)	(20,842)
向以下各方銷售材料				
— 共同控制實體	(b)(vii)	(13,128)	(3,226)	(19,262)
— 聯營公司	(b)(vii)	—	(34,676)	(12,572)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				
— 共同控制實體	(b)(iii)	—	(16,150)	—
— 聯營公司	(b)(iii)	—	(8,500)	—

(a) 經常性

- (i) 於有關期間，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ii) 分包項目期間，客戶就有關項目代表承擔或支付的成本相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收取。同樣地，就轉移自Victrad的項目而言，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過渡期間，該等成本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

- (iii)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辦公場所的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由Victrad代付的汽車保養費。

(b) 非經常性

- (i) 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主要指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有關薪金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過渡期間在Victrad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已轉移至Strike Singapore。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Victrad，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由於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該分包服務其後終止。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rike Singapore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出售轉移至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前僱員所使用的汽車。
- (iv) 於有關期間，Victrad就若干轉移自Victrad的項目代表Strike Singapore向客戶募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已完成。
- (v)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後，Strike Singapore繼續聘用已辭任並成為該等公司股東的3名前僱員的服務。彼等的服務獲聘用於彼等於Strike Singapore任職時參與的項目。
- (vi) 於a(i)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部份項目中，Strike Singapore提供相關項目團隊服務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該等項目團隊在該等項目分包前擁有參與項目的過往經驗。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須就該等項目團隊服務支付管理費用。
- (vii) 於有關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出售部份原材料。該等交易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需要時進行。

(II)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有關期間，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免費向 貴集團提供倉庫及辦公場所。

年末其後，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訂立以每月9,500新加坡元租用倉庫及辦公場所的協議。

(III) 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貴集團有關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披露。
- (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由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以信托方式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9(現金及短期存款)中披露。

(IV)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393,000	321,500	572,975
中央供積金供款	38,360	30,092	43,359
其他短期福利	<u>32,600</u>	<u>21,600</u>	<u>20,200</u>
	<u>463,960</u>	<u>373,192</u>	<u>636,5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關連方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密切家庭成員的薪酬	<u>66,066</u>	<u>44,122</u>	<u>46,429</u>

26.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有關外籍工人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i)	935,000	595,000	550,000
與聯營公司承擔就聯營公司於項目聘用外籍員工而提供予客戶的共同彌償	(ii)	<u>—</u>	<u>—</u>	<u>26,000</u>
		<u>935,000</u>	<u>595,000</u>	<u>576,000</u>

- (i) 新加坡政府要求，公司就聘用每名外籍工人時必須提交5,000元擔保金予工作證監督。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工人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保證。

董事認為，概無 貴集團外籍工人於有關期間違反有關規例。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法例進行任何撥備。於有關期間，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的保證金額為935,000新加坡元、595,000新加坡元及550,000新加坡元。

- (ii) 貴集團須就客戶由聯營公司就項目僱用外籍員工而給予新加坡政府的承諾向客戶提供共同彌償。 貴集團已安排發行人向客戶提供該彌償。

27. 財務工具

(i)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別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4,641	2,887,167	4,029,689
現金及短期存款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u>18,831,932</u>	<u>16,240,817</u>	<u>11,279,06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u>21,245,623</u>	<u>16,413,485</u>	<u>14,647,241</u>

貴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511,587</u>

(ii) 財務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約。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是指知情和有意雙方按公平原則(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交易或結算的工具金額。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因其屬短期性質，或與年末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增幅率之公平值相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財務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用途乃是管理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衍生財務工具買賣。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及截至年末並無制定任何衍生財務工具。

因貴集團之財務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為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政策，並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貴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資金。貴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短期存款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還款及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義務，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到期概況。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貴集團：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21,245,623	—	21,245,623	16,413,485	—	16,413,485	14,647,241	—	14,647,241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21,245,623	—	21,245,623	16,413,485	—	16,413,485	14,647,241	—	14,647,241
貴公司：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1,587	—	511,587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511,587	—	511,58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可能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源自未結算財務工具的虧損風險。貴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因貴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從而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財務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款項約100% (二零一二年：98%；二零一一年：10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財務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現金及短期存款乃存入或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逾期或已減值的財務資產

有關逾期或已減值的財務資產之資料於附註18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或借款。貴集團尋求維持可持續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規定。貴集團將繼續應用審慎的財務政策，並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9,629	16,489,936	14,717,534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4,817,291)	(13,353,650)	(7,249,375)
債務淨額	<u>6,722,338</u>	<u>3,136,286</u>	<u>7,468,1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3,888,035</u>	<u>8,535,551</u>	<u>11,254,994</u>
資產負債比率	<u>48%</u>	<u>37%</u>	<u>66%</u>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岑有孝先生、Victrad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岑有孝先生及Victrad簽立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將共同及各別向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貴集團可能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上市前在任何司法權區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產生或應計之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賠、損害、損失、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罰款及稅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獲分拆作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透過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此 致

工蓋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